

鑫紫竹

NEEQ: 837952

北京鑫紫竹兴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Black Bamboo Medical Device Co.,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董肖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朝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晓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肖明
电话	010-82079335
传真	010-82079256
电子邮箱	dxm@sina.com
公司网址	www.hemeichina.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3 号 3 幢 9 层 95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经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834,505.14	57,882,216.72	2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8,271.39	46,364,197.64	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45	2.32	5.60%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6%	1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19.9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535,108.81	61,379,590.62	-1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6,846.39	11,539,246.90	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1,829,103.57	11,473,779.47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706.49	6,347,500.14	4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6.08%	25.07%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25.93%	24.93%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8	1.7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35,000	28.68%	0	5,735,000	28.68%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5,000	22.53%	0	4,505,000	22.53%
	董事、监事、高管	4,755,000	23.78%	0	4,755,000	23.78%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265,000	71.33%	0	14,265,000	71.33%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15,000	67.58%	0	13,515,000	67.58%
	董事、监事、高管	14,265,000	71.32%	0	14,265,000	71.3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董曲辰	17,820,000	0	17,820,000	89.10%	13,365,000	4,455,000
2	林鹏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3	吴刚	980,000	0	980,000	4.9%	0	980,000
4	董肖明	200,000	0	200,000	1%	150,000	5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4,265,000	5,73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曲辰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董肖明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间无任何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